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项目名称	富联裕展 5G 智能终端精密机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恒丰电子产业园区厂房及综合保税区 A、B、C、D、E 区厂房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通信设备制造 392 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薛波	联系电话	0371-████████888
身份证号码	432402████████703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闫亚丽	联系电话	137████████0239
身份证号码	411023████████1067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闫亚丽 2017035440352013411801000919		
环评单位联系人	闫亚丽	联系电话	137████████0239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富联裕展 5G 智能终端精密机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为迎合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建设富联裕展 5G 智能终端精密机构件项目，项目租用恒丰电子产业园区厂房同时利用现有综合保税区 A、B、C、D、E 区厂房，项目主要生产 5G 智能终端外壳部件，包括综保区内原有 4 条精密机构件组装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增 5 条精密机构件组装生产线。项目环保投资 2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 22 种工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如下：</p> <p>（1）阳极废气设置 18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 根 20m 排气筒排放；（2）NPET+DCT/ACE 废气设置 4 套碱喷淋和 2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6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3）PVD 退镀废气设置 3 套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4）遮蔽废气设置 2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5）碳氢清洗废气设置 7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7 根 20m/30m 高排气筒排放；（6）退遮蔽废气设置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7）CNC 废气设置 100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89 根排气筒排放；（8）喷砂废气设置 19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水雾喷淋洗涤塔，处理后废气经 19 根 20m/30m 高排气筒排放；（9）精密喷胶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0）注塑成型废气设置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20m/30 高排气筒排放；（11）焊接废气设置 8 套水喷淋+9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7 根 20m/30m 高排气筒排放；（12）浸胶废气设置 6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6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13）点胶废气设置 26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25 根 20m/30m 高排气筒排放；（14）乙醇擦拭废气设置 4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4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15）CO₂ 去溢胶废气设置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5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16）模治具 CNC 及淬火废气设置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17）模治具加工及放电废气设置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18）研磨废气设置 2 套水喷淋装置和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20m/30m 高排气筒排放；（19）钝化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20）Split 打标废气设置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2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21）烤漆废气设置 3 套水喷淋+3</p>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22）烤炉废气设置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5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23）危废暂存间设置 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4）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设置 1 套水喷淋+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现有工程设置有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和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其中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250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MBR”；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5000m³/d，处理工艺为“二级混凝沉淀+MBR”，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物化沉淀+A/O+MBR+活性炭+中、高压膜+两级 RO+EDI+三效蒸发器”，处理后的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经分析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梅河汇入双泊河，最终汇入贾鲁河；A 区、D 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B 区、C 区、E 区、G 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A 区 3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B 区 3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C 区 300m²和 8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座，D 区 6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E 区 3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及 100m²污泥暂存间 1 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废含油刮地水、废染色槽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染色槽液减排污泥、油水分离废残渣、废研磨渣、废磷酸槽液、废油墨、PVD 退镀槽液、NPET 槽液、废活性炭、废抛光轮、废含油风管、废滤芯滤袋、铬镍污泥、废含油残渣、废空容器、浸胶废槽液、浸胶废药洗槽液、废有机溶剂、废清洗剂、退遮蔽废液、废胶、废胶水、废漆渣、废化学试剂、废润滑油、废过滤胶球、废含油塑钢屑、废硝酸、DCT/ACE 槽液、电解退镀槽液、废抹布、含有金属屑、废 UV 灯管、废铅酸蓄电池等，其中废含油刮地水、废染色槽液、浸胶废槽液和浸胶废药洗槽液进减排系统减排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处置，其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A 区 30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B 区 20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C 区 20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D 区 20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E 区 20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及各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四、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 CNC（数控机床）等生产装置及废气处理风机等，其噪声声源值为 70~95dB(A)，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经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p>	<p>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商都网对报告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info.shangdu.net/t-bmOt4W-br2SPV.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p>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 中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 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p>三、应当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 3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p>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 35 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 号）中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p> <p>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p>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所列问题。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1年7月15日